

项目编号：k651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6514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YNEEQ3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宇婷	20230503544000000019	BH064794	叶宇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宇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64794	叶宇婷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本单位（已/基本/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开展了（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能力建设，建立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三、本次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k65146）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评文件已落实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主持人为叶宇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19，信用编号 BH0647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宇婷（信用编号 BH06479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五、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6514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YN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6514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 5月 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7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9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70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71
附图 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8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3-2020 年)	73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7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5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77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8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5 引用的 TSP 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80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附件 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项目所在厂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引用的 TSP 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0111-17-01-436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蔡庄背老屋路 18 号 (所属镇街: 太和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9'42.512", 纬度: 23°19'44.2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050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p>		

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详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规划方案	本项目	执行标准/其他	是否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项目与流溪河最近距离约为1706m，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符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详见附图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	生态环境	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	项目不在广州	符合

环境空间管控	空间管控区	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施须限期搬离	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需要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超载管控区	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项目不在超载管控区	符合	
	水源涵养区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管控区	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在饮用水管控区，但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项目不在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符合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p>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p>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约为 1706m。综上，项目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内，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一千米范围内</p>	<p>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符合</p>

6、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态、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

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主要进行塑料注塑加工，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石井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的有	符合

求	<p>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表 1-5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相应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	------------------	----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	项目不在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	符合

	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用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8、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

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	①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石井河断面 2022 年 7 月~9 月的常规指标均达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	符合

	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治理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 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 资源消耗量较少,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 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 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 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良田村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详见表 1-8	符合

表 1-8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白云区钟落潭良田村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120010)-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 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准入条例, 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水/禁止类】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且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应强化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	

			筒达标排放，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达标排放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车间及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	符合
		1-7.【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不属于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废弃物处置中心	符合
		1-8.【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无相关的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在水域岸线管制范围内，不涉及非法挤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均可达到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	符合
		3-2.【水/综合类】完善竹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竹料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项目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将从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不属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需根据本评价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

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塑料袋密封储存，塑料袋储存、转移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口控制风速为 1.2m/s，符合要求</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50%，处理效率可达 79%，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

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的符合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包装袋储存在仓储区，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含液态 VOCs 物料；固态物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停工、清洁、维修生产设备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2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以上，处理效率达 79%。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符合

管理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颗粒，不含有机溶剂等。有机废气集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	---	--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的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符合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80mg/m ³ ，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100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符合
	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达79%。	符合
	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同一排放控制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	符合

		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塑料原料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在车间储存区，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1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车间保持密闭状态，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5.4.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4.3.4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含液态VOCs物料；固态物料储存、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7.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设计为1.2m/s，符合规定。	符合
	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6.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4、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颗粒，使用包装袋储存在仓库，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	符合

		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无 VOCs 产生。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控制风速为 1.2m/s。	符合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末端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处理效率达 79%。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管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	符合

	理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 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8.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8.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8.3.1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符合
		8.3.5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4.1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含液态 VOCs 物料；固态物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p align="center">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为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和</p>				

国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本项目外购塑料颗粒进行注塑加工塑胶夹件，根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符合要求。

仅用于环评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类型	主要工艺	对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胶夹件	注塑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项目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无电镀工艺的、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蔡庄背老屋路 1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主要租用 1 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主要通过外购 PP、ABS 等原料，经注塑、冷却、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夹件，预计年产塑胶夹件 200 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50m ² ，建筑物高度约为 7m，设有注塑区、模具修整区、包装区、模具摆放区、成品摆放区、破碎区、仓储区、空压区、冷却区、废气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耗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 减震、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金属碎屑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产品照片
塑胶夹件	200 吨	2 吨	编织袋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PP	颗粒	140t	3t	注塑	否
ABS	颗粒	60.6t	4t	注塑	否
编织袋	固态	0.5t	0.1t	包装	否
机油	液态	0.01t	0.01t	机械维护	是（临界量按 2500t 计）

备注：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 100 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可在厂区内进行修整维护保养。

表 2-5 部分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P	又称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等特点，强度、刚度、硬度及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

	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ABS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 ³ 。熔融温度约为 200℃，热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

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及辅助、环保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厂家/规格型号	放置地点	备注
1	注塑机	16 台	128T、200T	注塑区	注塑
2	破碎机	3 台	/	破碎区	破碎
3	磨床	1 台	鑫劲威	模具修整区	模具修整
4	铣床	1 台	鑫劲威	模具修整区	模具修整
5	空压机	1 台	风汇 30A	空压区	空气压缩
6	冷却塔	1 台	50T, 39.2m ³ /h	冷却区	间接冷却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废气处理区	有机废气处理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80t/a）、冷却用水（706.8t/a），则总用水量为 786.8t/a。

②排水系统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6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产生的间接冷却水（1.2t/a）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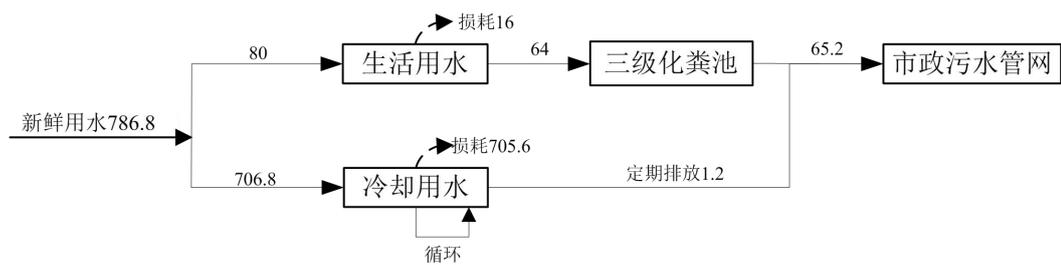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③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25 万 kw·h。

7、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主要租用 1 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和车间平面图详见附图 3。

8、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南面相邻为广州市白云区名鹰家具厂,西面相邻为纸箱制造厂,北面相邻为菜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四至及实景见图 2-2。



项目生产厂房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东面-广州市白云区名鹰家具厂



项目南面-广州市白云区名鹰家具厂



项目西面-纸箱制造厂



项目北面-菜地

图 2.2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仅用于环评公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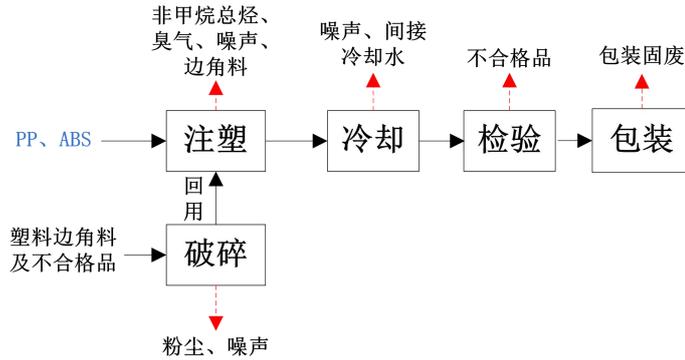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夹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塑：将外购的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中，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ABS注塑成型温度约为210℃，PP注塑成型的温度约为200℃，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与管身连接在一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为了保持产品形状，需要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间接冷却水。

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工件。

破碎：不合格品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包装：使用编织袋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模具修整：项目使用的金属模具均为外购，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 100 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可在厂区内进行修整维护保养。需修整的少量模具需使用磨床、铣床进行简单微调，修整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等进行辅助加工，其修整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另外会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及金属碎屑，金属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金属碎屑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由于金属模具损耗及其修整具有不确定性，且维护修整频次较低，其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难以定量分析，不属于主要污染物，本评价不

	<p>对金属粉尘进行定量分析。</p> <p>2、产污情况</p> <p>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p> <p>②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金属模具修整产生的极少量金属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辅助、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后生产，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opacity: 0.5; transform: rotate(-45deg); 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仅用于环评公示</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白云区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1-12月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单位	µg/m ³	mg/m 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位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数位
现状浓度	26	53	35	6	160	1.0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	/	/	/	/	/
占标率	74.28%	75.71%	87.5%	10.0%	100%	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白云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0日对大纲领村G1的TSP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近3年内的有效监测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检测点位置详见附件15(监测点距离本项目4252m)。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值(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大纲领 村 G1	TSP (24 小时均 值)	2023 年 8 月 18 日~20 日	0.084~0.092	0.3	30.67	0	达标
-------------	----------------------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水质现状为V类，2023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石井河水质现状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石井河中游断面2022年7月~9月的水质状况，该断面的水质状况见表3-3。

表3-3 石井河中游断面水质状况表

河流名称	月份	水质管理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综合污染指数
石井河 中游断面	2022年7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1.43
	2022年8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1.04
	2022年9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1.27

根据水质状况表，石井河中游断面水质现状为V类，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石井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需进一步改善。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纳污水体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声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厂区内已全面硬底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运营期间可能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臭气,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和附图 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蔡庄	-102	-86	居民点	约 6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11
2	草庄村	-24	-222	居民点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04
3	虎塘村	-305	217	居民点	约 8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358
4	东城庄	-212	-407	居民点	约 1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439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5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1.0	
模具加工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异味（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污水排放口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龙归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	--
	(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	6~9	≤40	≤10	≤2.0	--	≤0.4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15
	执行较严值标准	6~9	≤40	≤10	≤2.0	≤10	≤0.4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2 类区，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1.2t/a）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0t/a，合计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27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 12 个重点行业，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VOCs：0.654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塑料碎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模具加工粉尘。</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 注塑有机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2400h，PP、ABS在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P、ABS的分解温度分别在328℃、270℃以上，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各种塑料的加热温度在200~210℃范围内，在相应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塑料单体。其中ABS塑料颗粒为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聚合物，热分解温度在270℃以上，本项目ABS注塑温度约为210℃，未超过ABS的分解温度，ABS不会发生分解，基本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热分解废气，后续不做进一步分析。</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项目注塑工艺参考“工艺：配料-混料-挤出/注（吹）塑，产污系数：2.7kg/t产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详见表4-1。</p>

表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品	产品产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注塑	塑胶夹件	200t/a	2.7kg/t 产品	0.540

②臭气异味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设计处理风量合理性分析：项目设有注塑机 16 台，建设单位拟在每台产污设备的产污工段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16 个），并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的设置和风速计算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等规定进行设计。项目集气罩均设置为 400mm×300mm。参考《工业通风排气罩》（统一编号：GJBT-1087；主编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中伞形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排风量 L

$$L=3600 \times V_0 \times F$$

式中：L--伞形罩的排风量（m³/h）；V₀--罩口平均风速（参考（AQ/T4274-2016）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取 1.2m/s）；F--罩口面积（m²；矩形罩口面积 F=罩口长 A×罩口宽 B）。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18.4m³/h，则废气收集所需的总处理风量为 8294.4m³/h。考虑系统损耗，建议有机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50%。项目在设备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设置为 1.2m/s，因此本项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1 - \eta_2) \dots (1 - \eta_n)$ 。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79.75%，本评价取79%。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了使二级活性炭达到79%的处理效率，则理论所需活性炭量=有机废气量÷15%×79%。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年更换量 (t/a)	活性炭总更换量 A (t/a)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 B (t/a)	是否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48	2	0.96	1.92	0.27	1.422	A>B, 满足
	二级	0.48	2	0.96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按50%计，处理效率按79%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0.54	0.27	0.113	11.250	0.057	0.024	2.363	0.270	0.113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

颗粒物。项目破碎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破碎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破碎机底部排出，会有极少量粉尘外逸。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P 为 375g/t-原料、废 ABS 为 42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项目废 PP（140t/a×2%=2.8t/a）产污系数参考“375g/t-原料”，废 ABS（60.6t/a×2%≈1.2t/a）产污系数参考“425g/t-原料”，因此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总量约为 4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5t/a，粉尘产生量较少，可不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

④模具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的金属模具均为外购，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 100 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可在厂区内进行修整维护保养。项目金属模具损耗及其修整具有不确定性，且维护修整频次较低，其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难以定量分析，不属于主要污染物，本评价不对金属粉尘进行定量分析及收集处理，金属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表 4-5、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363	0.024	0.05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270
2	注塑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

3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0.0015
4	模具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极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27
2	颗粒物	0.0015
3	臭气浓度	/

(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25	0.113	2次/a, 1h/次	0.226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次/a, 1h/次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综上，在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也可达标排放，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设备。

(3)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数量	设计处理风量/m ³ /h	外形尺寸/mm	层数	每层厚度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炭数量	填充量/t	总过滤面积/m ²	过滤风速/m/s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0000	1400*1200*1200	2	0.3m	蜂窝炭(0.1*0.1*0.1m/块; 0.55t/m ³)	864块	0.48	2.88	0.96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0000	1400*1200*1200	2	0.3m	蜂窝炭(0.1*0.1*0.1m/块; 0.55t/m ³)	864块	0.48	2.88	0.96

项目活性炭装置外形尺寸设计为 1400mm×1200mm×12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共设置 2 层抽屉式活性炭,每层活性炭层内填装 2 层蜂窝炭,每块蜂窝炭尺寸为 0.1×0.1×0.1m/块。项目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mm 的空隙,即项目每层抽屉的填充面积设置为 1.2m×1.2m=1.44m²,即项目每个活性炭箱内蜂窝炭的填充数量约为 1.44m²÷(0.1m×0.1m)×2×3=864 块。

即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层炭层的面积为 0.1m×0.1m×864÷6=1.44m²,总过滤面积(S)为 1.44m²×2 层=2.88m²,填充量为 0.3m×2.88m²×0.55t/m³≈0.48t,则有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 V=10000/(3600×2.88)≈0.96m/s。有机废气在两级活性炭炭层的总停留时间为炭层厚度÷过滤风速=0.3m×2÷0.96m/s≈0.6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广东省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0.96m/s，每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300mm，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臭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19'42.824"	23°19'44.92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0000	15	0.5	35

(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可达79%，结合源强有组织产排情况，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未被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4.0mg/m³）；有机废气厂区内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臭气异味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破碎粉尘

由于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可不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经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粉尘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金属粉尘

金属模具加工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大部分可沉降在设备周边及地面,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白云区2023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4-11、表4-12。

表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位) 和下风向 (3 个点位)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NMHC	生产车间外 (厂区 内)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预计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267t/d (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3t/d (64t/a)。项目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的类别主要为如厕、洗手、清洁等，不含煮饭、洗澡等类别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为主。COD_{Cr}、氨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BOD₅、SS、TN、TP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

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总氮 15%、总磷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t/a	COD _{Cr}	350	0.022	280	0.018	20
	BOD ₅	110	0.007	86.9	0.006	21
	SS	100	0.006	50	0.003	50
	NH ₃ -N	40	0.003	38.8	0.002	3
	TN	20	0.001	17	0.001	15
	TP	4	0.0003	3.4	0.0002	15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39.2m³/h，循环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 8h，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313.6m³/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5℃，因此本项目冷却塔日均损耗水量约为 2.352m³/d，即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2.352m³/d（705.6m³/a）。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约半年排放一次。本项目冷却塔储水量约为0.6t，则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1.2t/a。冷却塔设置有专用排水口，连接至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外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A 龙归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归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新机场高速东侧、106国道西侧、白海面南侧区域，纳污范围包括太和镇、人和镇、龙归镇、部分江高镇和云和工业园区，总服务面积138.13平方公里。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投入使用，现状污水总处理能力为29万吨/日，采用改良A²/O工艺。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达标后尾水引至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

B 项目污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租用广州市白云区名鹰家具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名鹰家具厂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1）第799号）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可排向草庄蔡庄北街现状污水管，经接通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b. 处理能力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放总量为0.216t/d，龙归污水厂三期工程已投入使用，现状污水总处理能力为29万吨/日。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龙归污水处理厂

目前平均处理量为16.88万吨/日，处理负荷约为58.2%，剩余处理能力为12.12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0178%。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c. 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N、TP等，间接冷却水的污染物主要为SS。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MBR膜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因此，龙归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间接冷却水外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石井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龙	间断排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BOD ₅									
		SS									

	水	NH ₃ -N	归污水处理厂	放				淀, 厌氧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N									
2	间接冷却水	悬浮物等			/	/	/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9'42.502"	23°19'44.769"	65.2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龙归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TN	≤15
TP	≤0.4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N		--
		TP		--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0.060	0.018
2		BOD ₅	0.020	0.006
3		SS	0.010	0.003
4		NH ₃ -N	0.007	0.002

5		TN	17	0.003	0.001
6		TP	3.4	0.0007	0.0002

(4)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外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从严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治理和管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外墙为 1 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综合隔声量以 25dB(A)计。

本项目冷却塔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本评价取 15dB）。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点声源组/点声源	单台设备源强 dB(A)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16 台	注塑区	70	82.04
2	破碎机	3 台	破碎区	70	74.77
3	磨床	1 台	磨床	65	65
4	铣床	1 台	铣床	65	65

5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80	80
6	冷却塔	1 台	冷却塔	75	75
7	环保设施风机	1 套	环保设施风机	80	80

(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 厂房	注塑区	82.04	隔声、 减震	10.5	6.9	1.2	3.2	36.5	10.7	2.6	70.7	70.2	70.3	70.9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9.7	39.2	39.3	39.9	1
2		破碎区	74.77		7	16.5	1.2	11.2	43.0	2.7	3.8	63.0	63.0	63.7	63.3		31.0	31.0	31.0	31.0	32.0	32.0	32.7	32.3	1
3		磨床	65		2.8	-5.4	1	3.5	22.0	10.5	13.8	53.6	53.2	53.2	53.2		31.0	31.0	31.0	31.0	22.6	22.2	22.2	22.2	1
4		铣床	65		2	-7	1.2	3.3	20.2	10.6	13.9	53.7	53.2	53.2	53.2		31.0	31.0	31.0	31.0	22.7	22.2	22.2	22.2	1
5		空压机	80		9.1	19.5	1.2	11.0	46.7	2.9	3.6	68.2	68.2	68.8	68.6		31.0	31.0	31.0	31.0	37.2	37.2	37.8	37.6	1
6		环保设施 风机	80		7.1	20.9	1.2	13.4	46.9	0.5	3.4	68.2	68.2	75.8	68.6		31.0	31.0	31.0	31.0	37.2	37.2	44.8	37.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328491，23.3289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 源强/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0.8	10	1.2	75	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 加装减震带，安装适宜的 隔声或消音装置等设施	60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328491，23.3289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以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东边界外 1m 处	45.4		60	
南边界外 1m 处	45.9		60	
西边界外 1m 处	54		60	
北边界外 1m 处	45.7		6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辅助设备等经车间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45.4~54dB（A））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备注：东面和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监测点。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人数预计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每人 0.5~1.0kg/d，本项目提倡员工节约使用办公用品等，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即 1.2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B、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4t，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C、金属碎屑

项目金属模具使用磨床、铣床进行简单微调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钻孔机修整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等进行辅助加工，其金属碎屑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 15%。

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 4-24。

表 4-2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48	2	0.213	2.133
		二级	0.48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B、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机械设备等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C、废机油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机械设备等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项目机油的年用量约为 0.01t/a，项目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10kg/铁桶，项目年产生 1 个废机油桶的重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3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约 6 个月更换一次	T 毒性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约半年一次	T 毒性, I 易燃性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	机械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机油包装物	废机油	约半年一次	T 毒性, I 易燃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2	桶装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5	袋装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0.5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固态	4	袋装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4	金属碎屑		固态	0.0005	袋装	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0.0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2.133	袋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133	危废暂存间暂存
6	废机油		液态	0.005	桶装		0.005	
7	废机油桶		固态	0.001	密闭加盖		0.001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A 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B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A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B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 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F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27。

表4-27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危废暂存间等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 ₃₀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注塑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塑料

破碎粉尘、金属粉尘，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按照 HJ/T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2500t）进行分析。

表 4-2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危险特性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规定的临界量 (t)	占比系数
1	机油	毒性、易燃性	0.01	2500	0.000004
2	废机油	毒性、易燃性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并结合对同类行业企业的调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液体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以及环保设施存在故障等情况。

表 4-29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项目	厂区分布情况	物理形态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机油	生产车间	液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 使用过程误操作导致泄漏	水体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电路故障、明火等	厂区	/	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 伴生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废气处理设施	厂区	/	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②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应急措施：现场人员巡查工作岗位，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请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及待命；监视火警系统人员随时注意警报区，发布应急广播。

③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机油、废机油泄漏，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仅用于环评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加工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异味(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间接冷却水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金属碎屑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	不涉及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加强生产和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车间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定期检查电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仅用于环评公示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广州市金罗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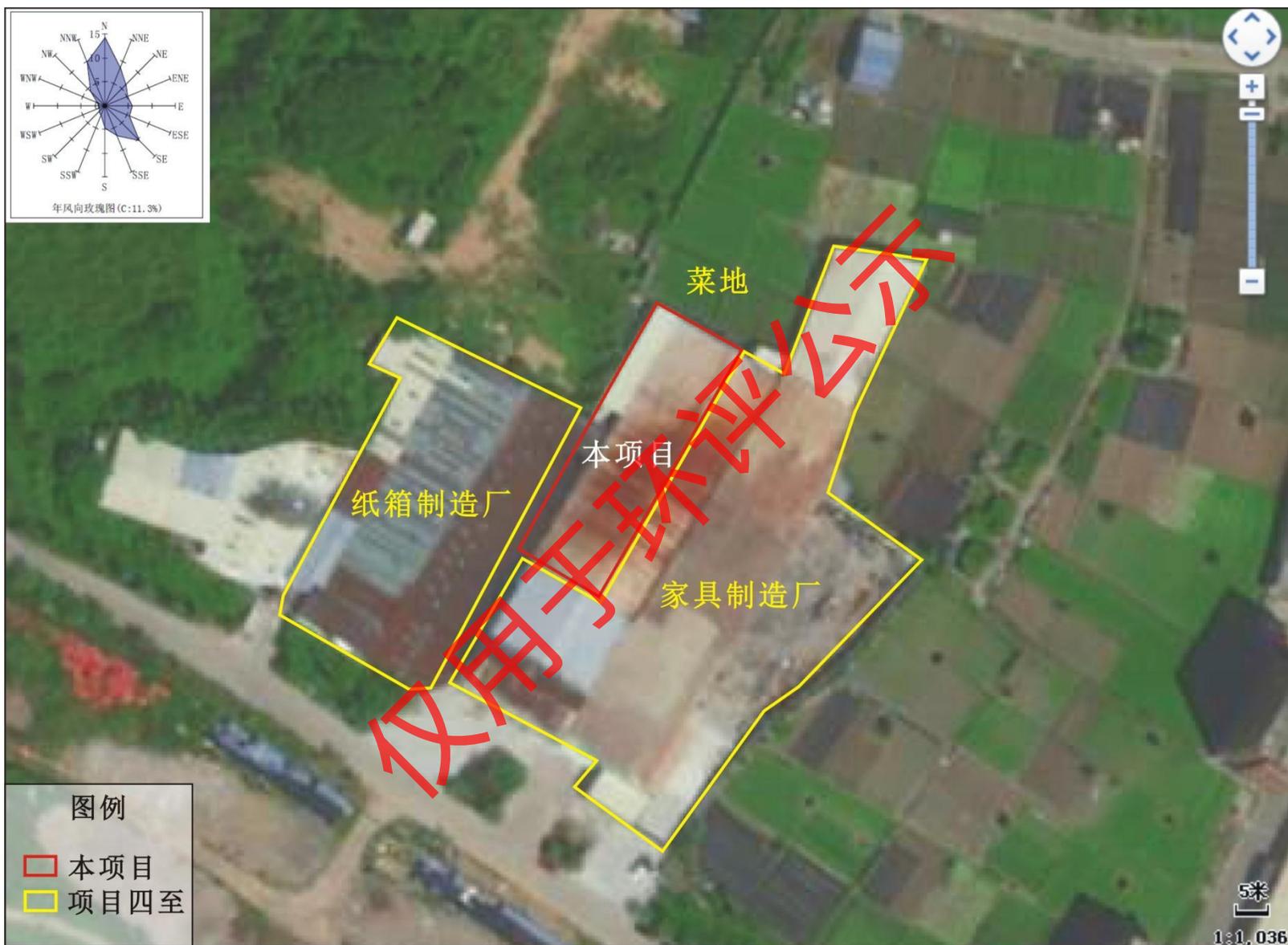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27	0	0.327	+0.327
	颗粒物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8	0	0.018	+0.018
	BOD ₅	0	0	0	0.006	0	0.006	+0.006
	S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4	0	4	+4
	金属碎屑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133	0	2.133	+2.133
	废机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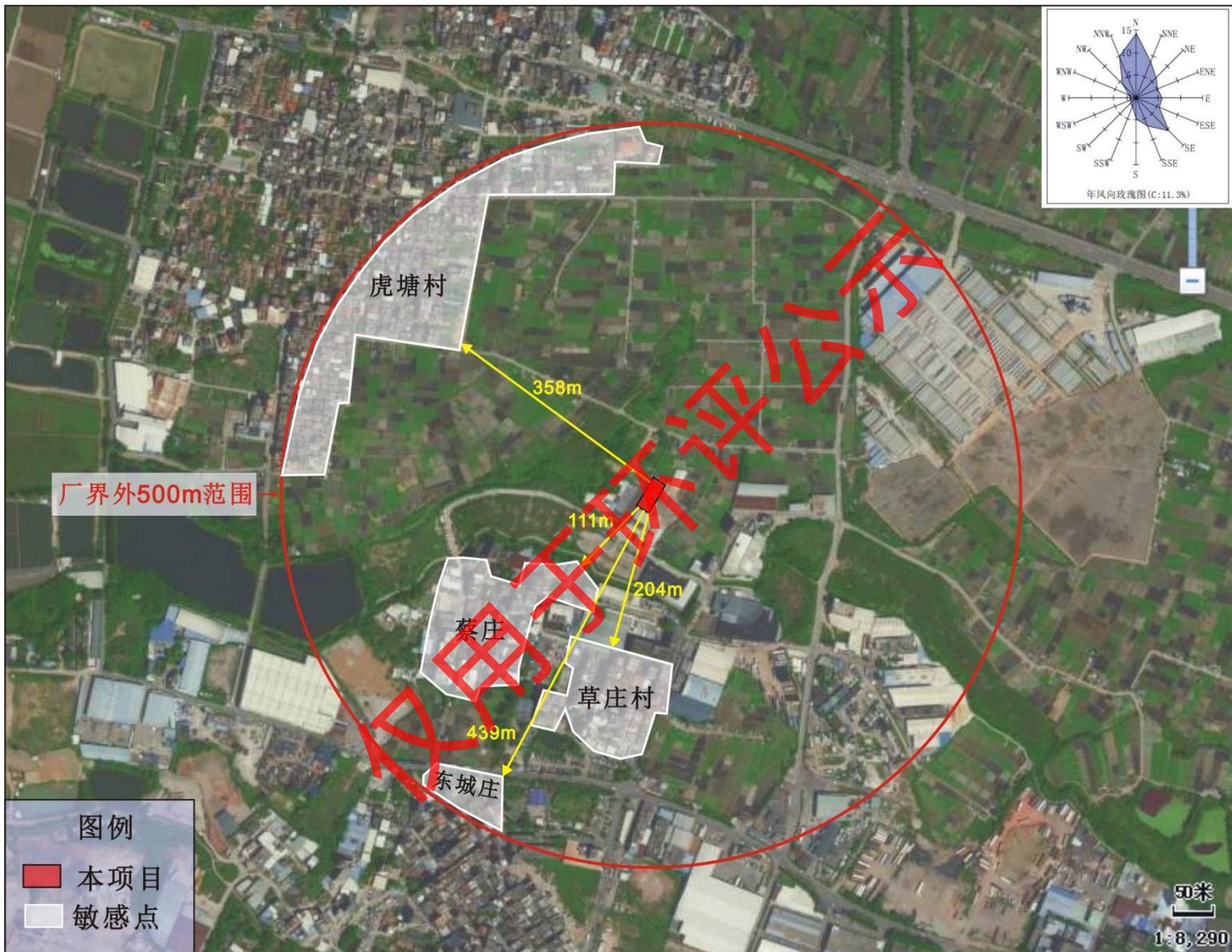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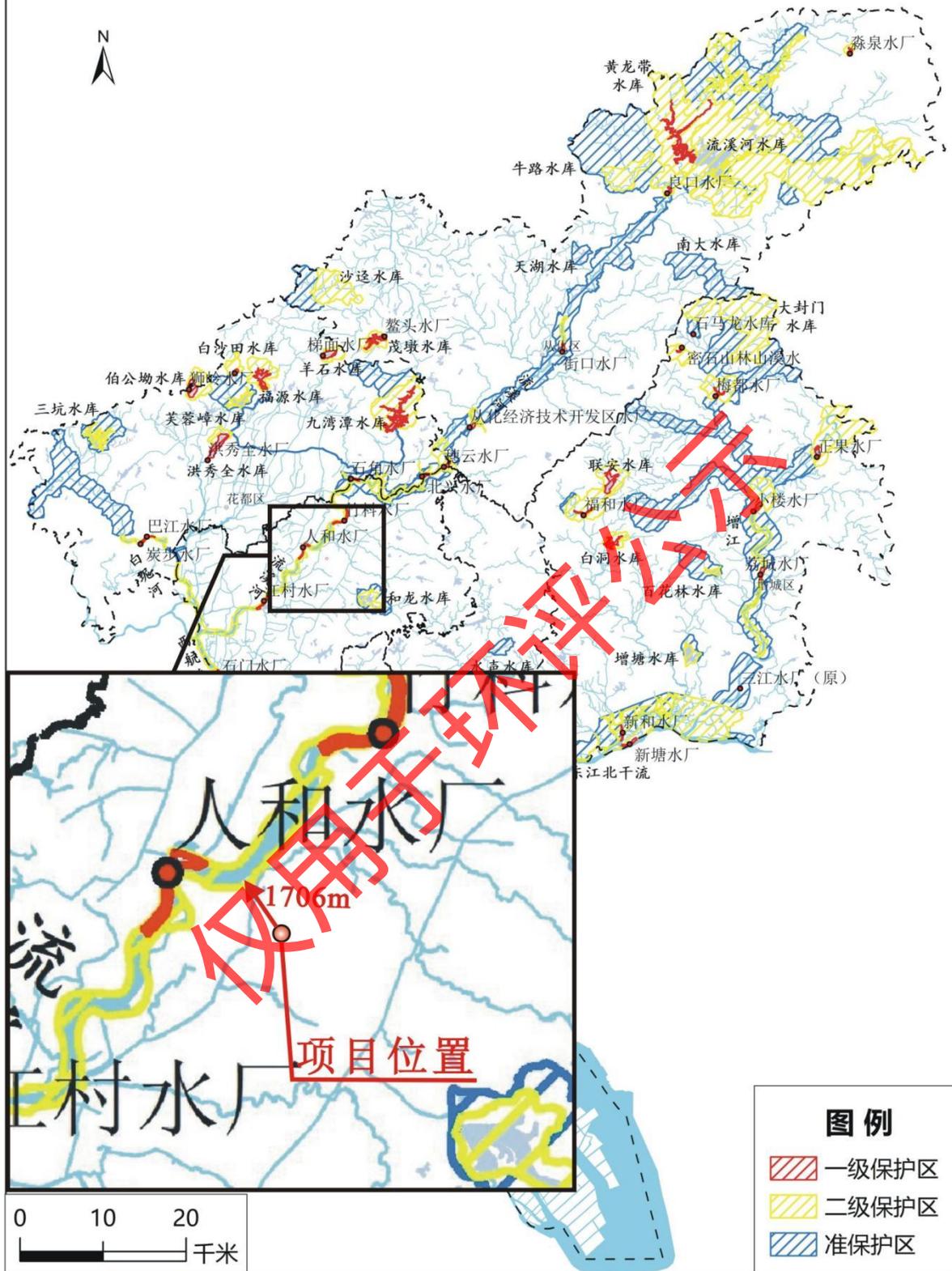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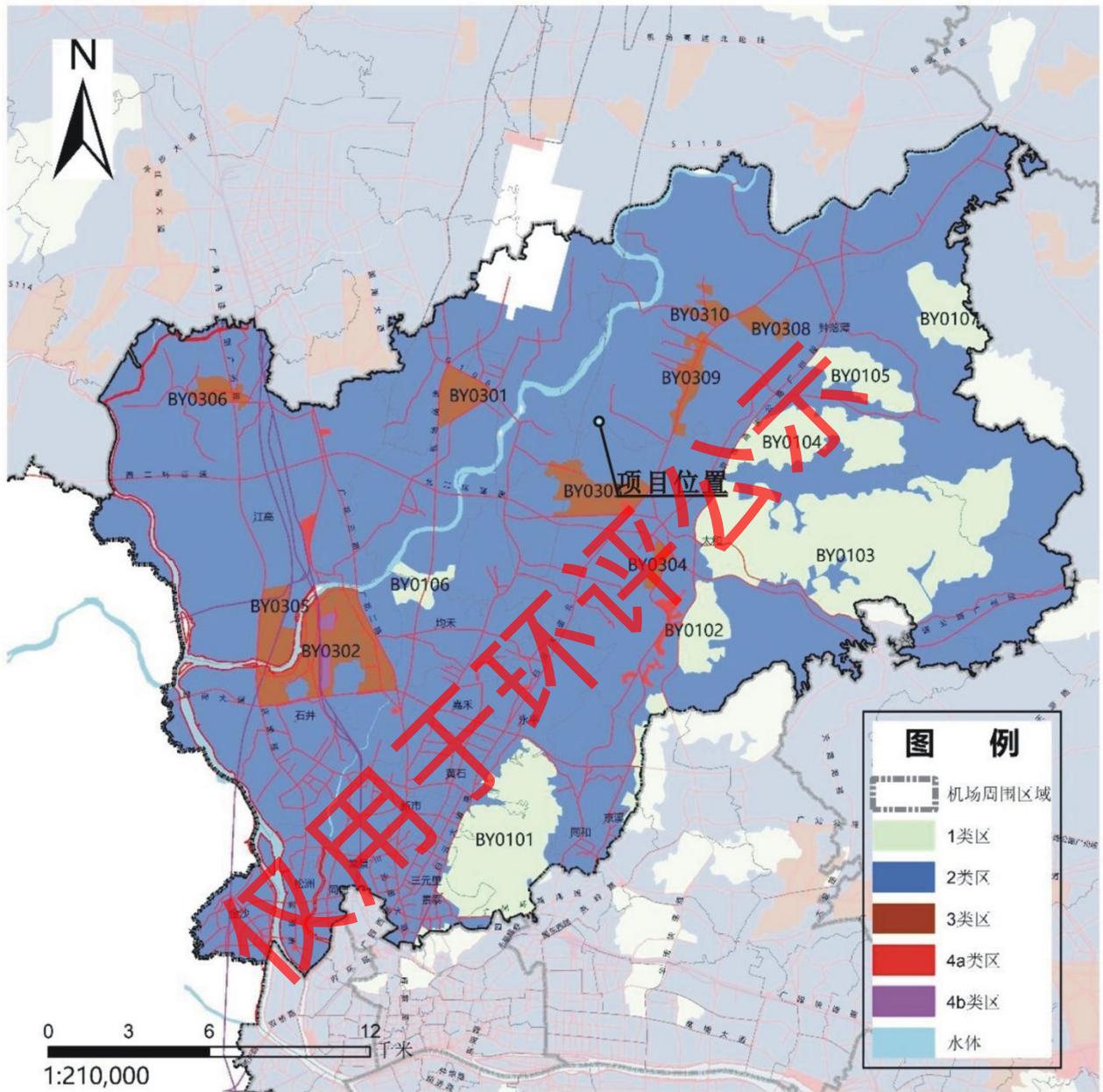
附图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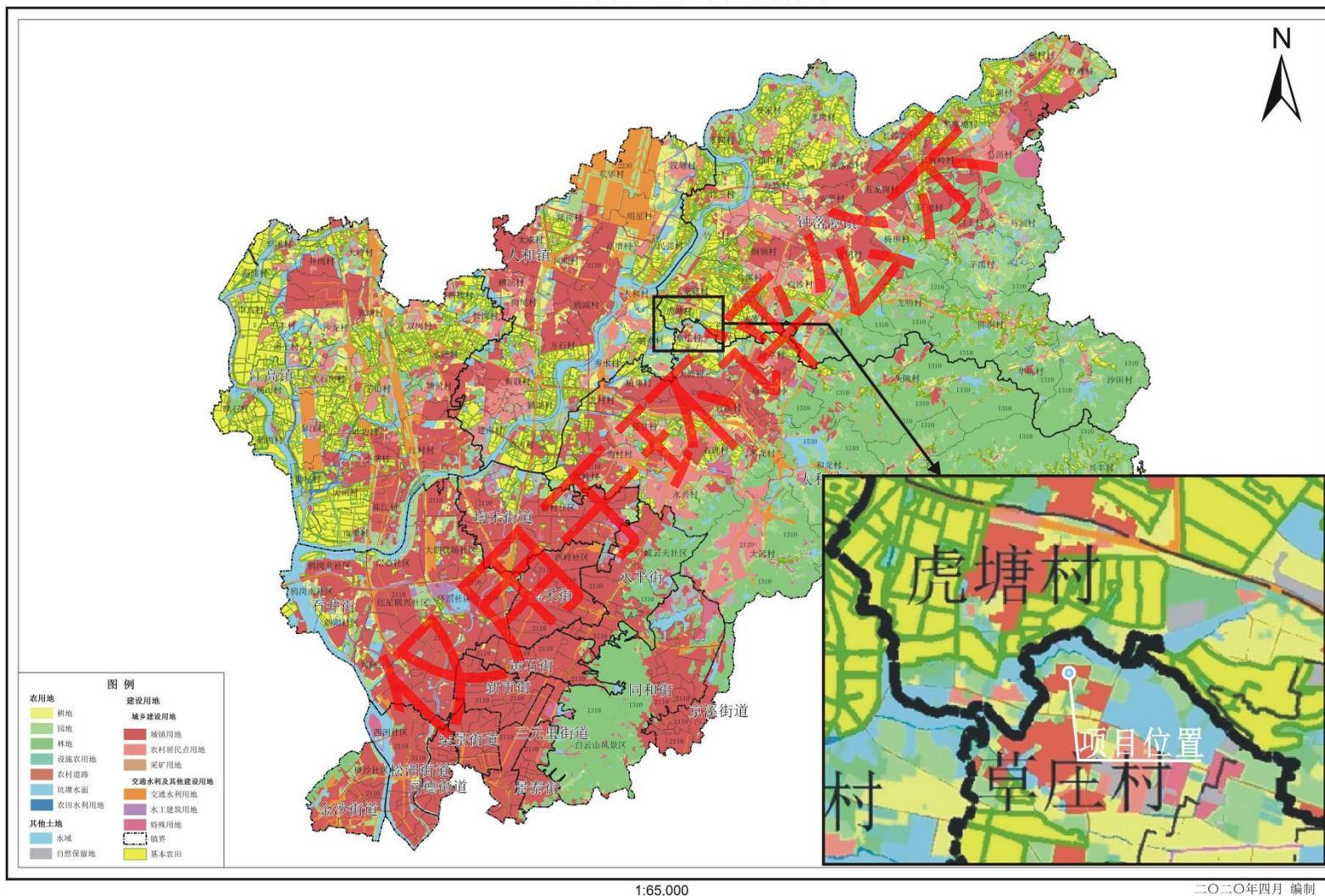
附图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白云区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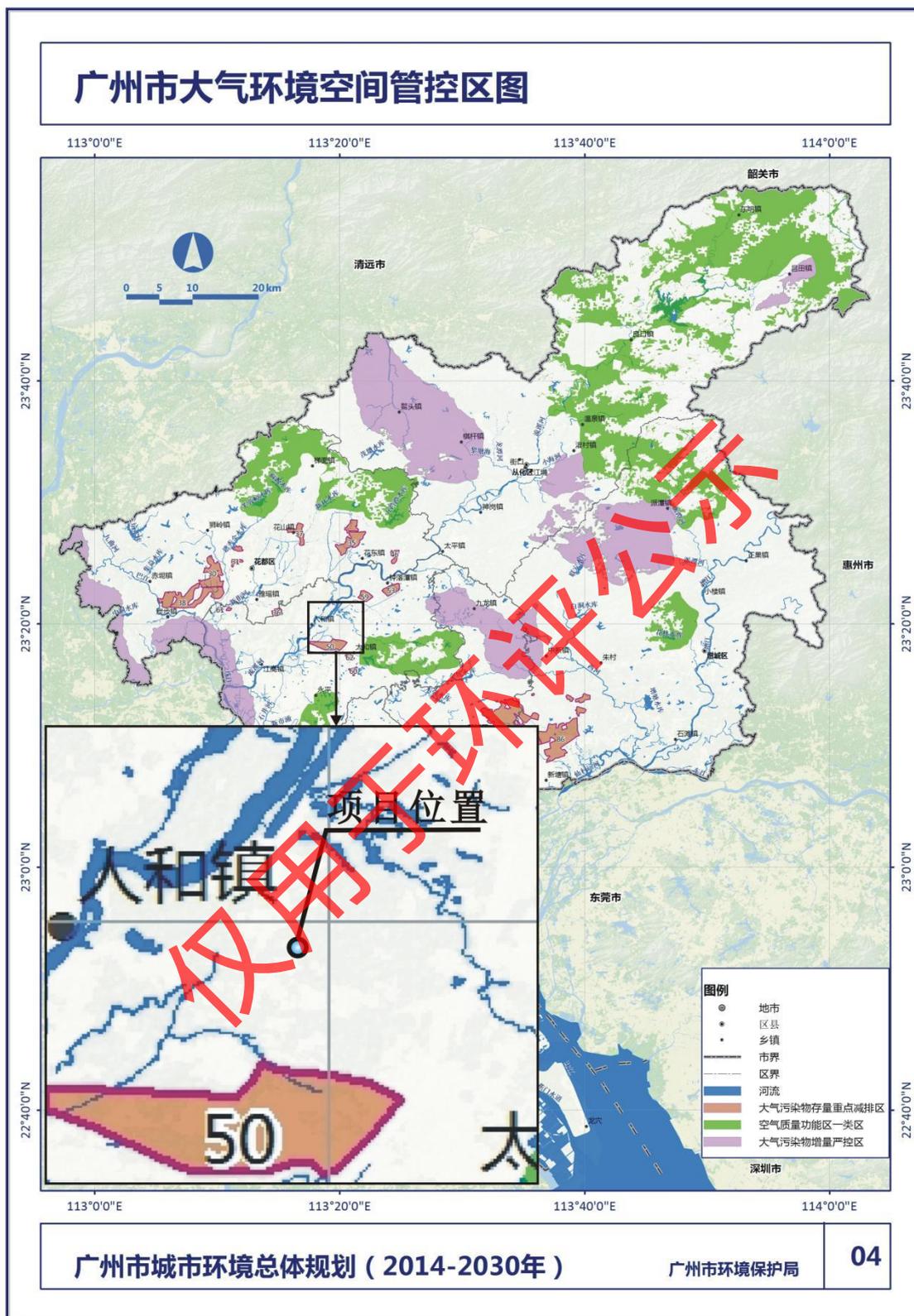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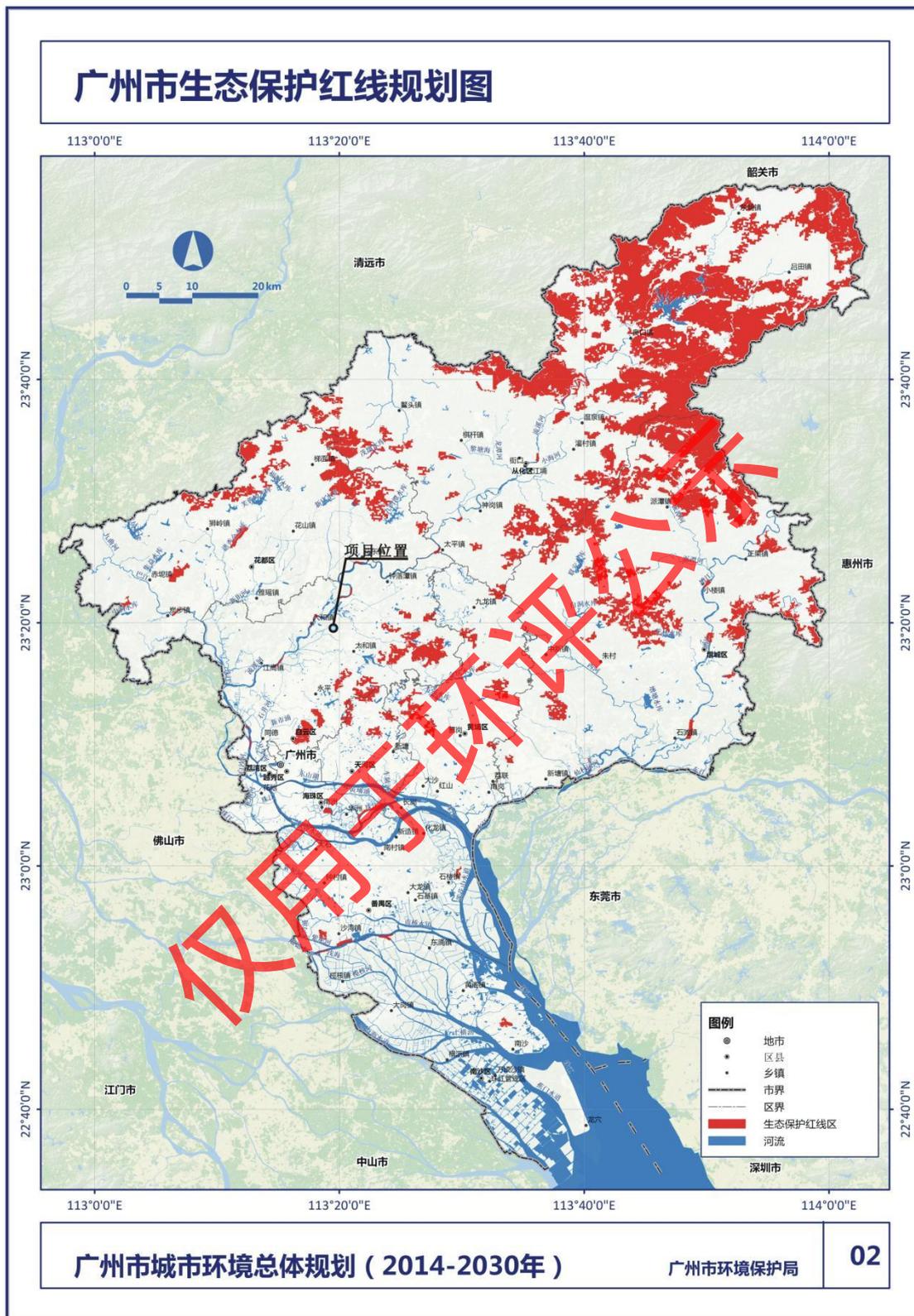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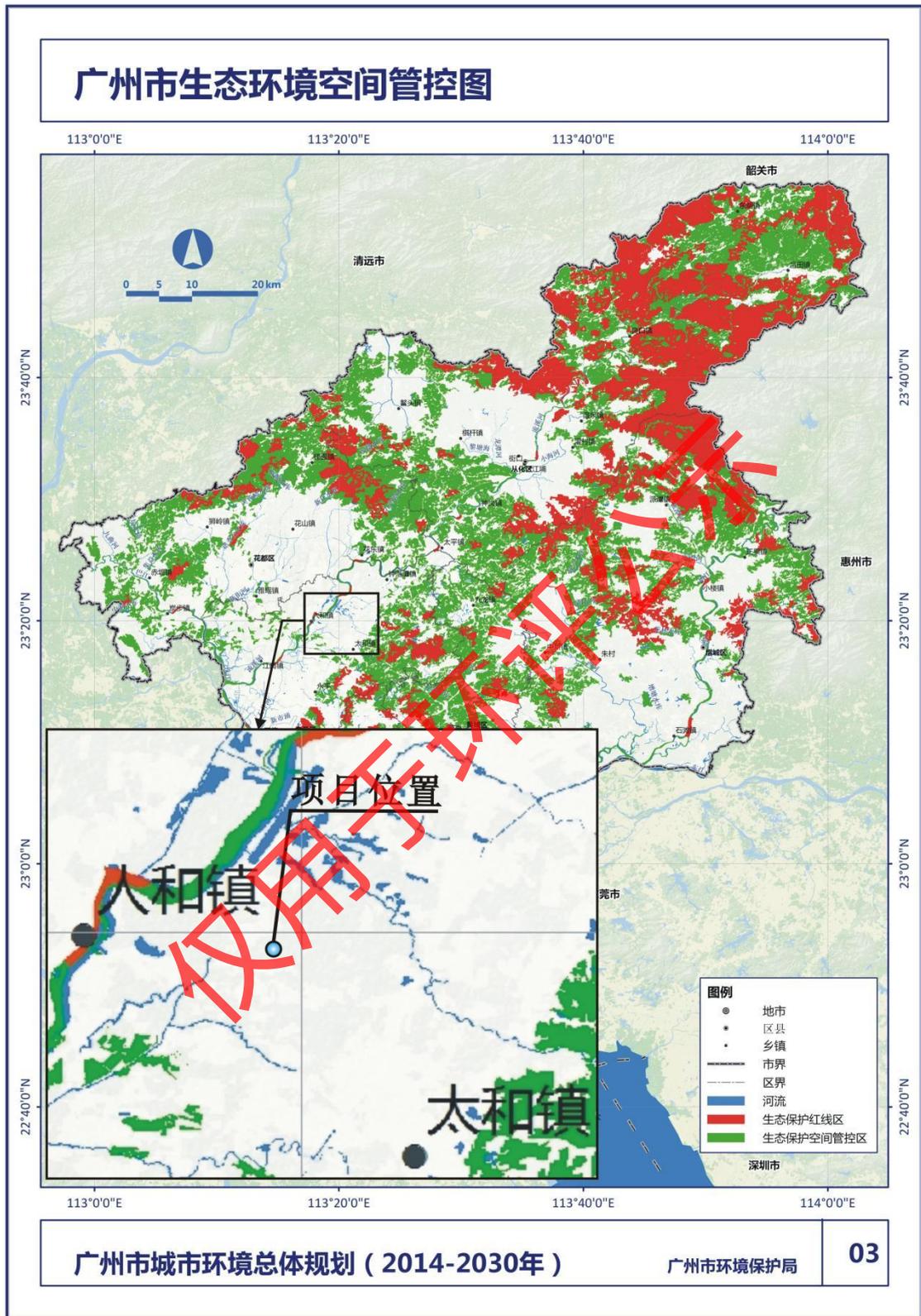
附图 8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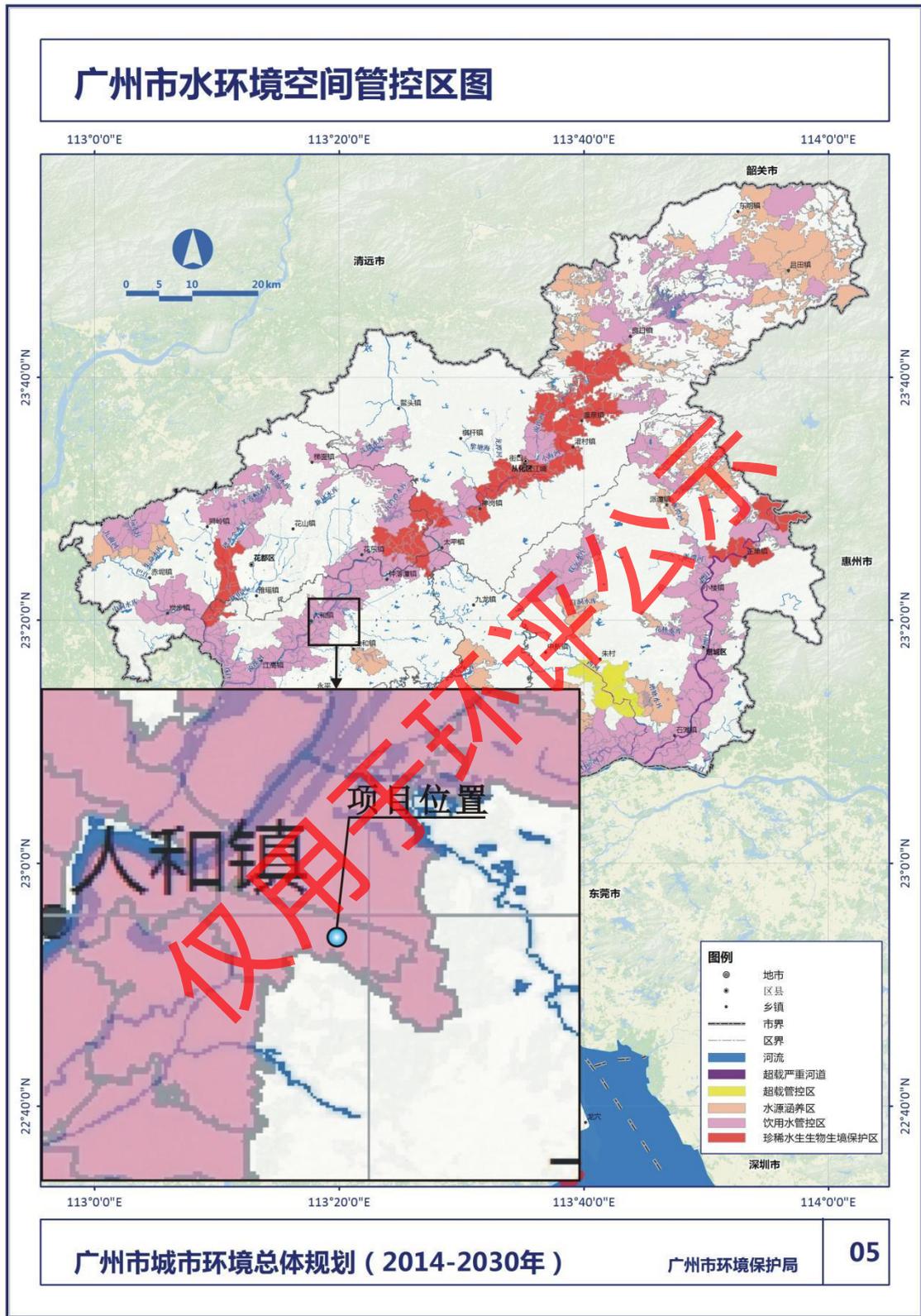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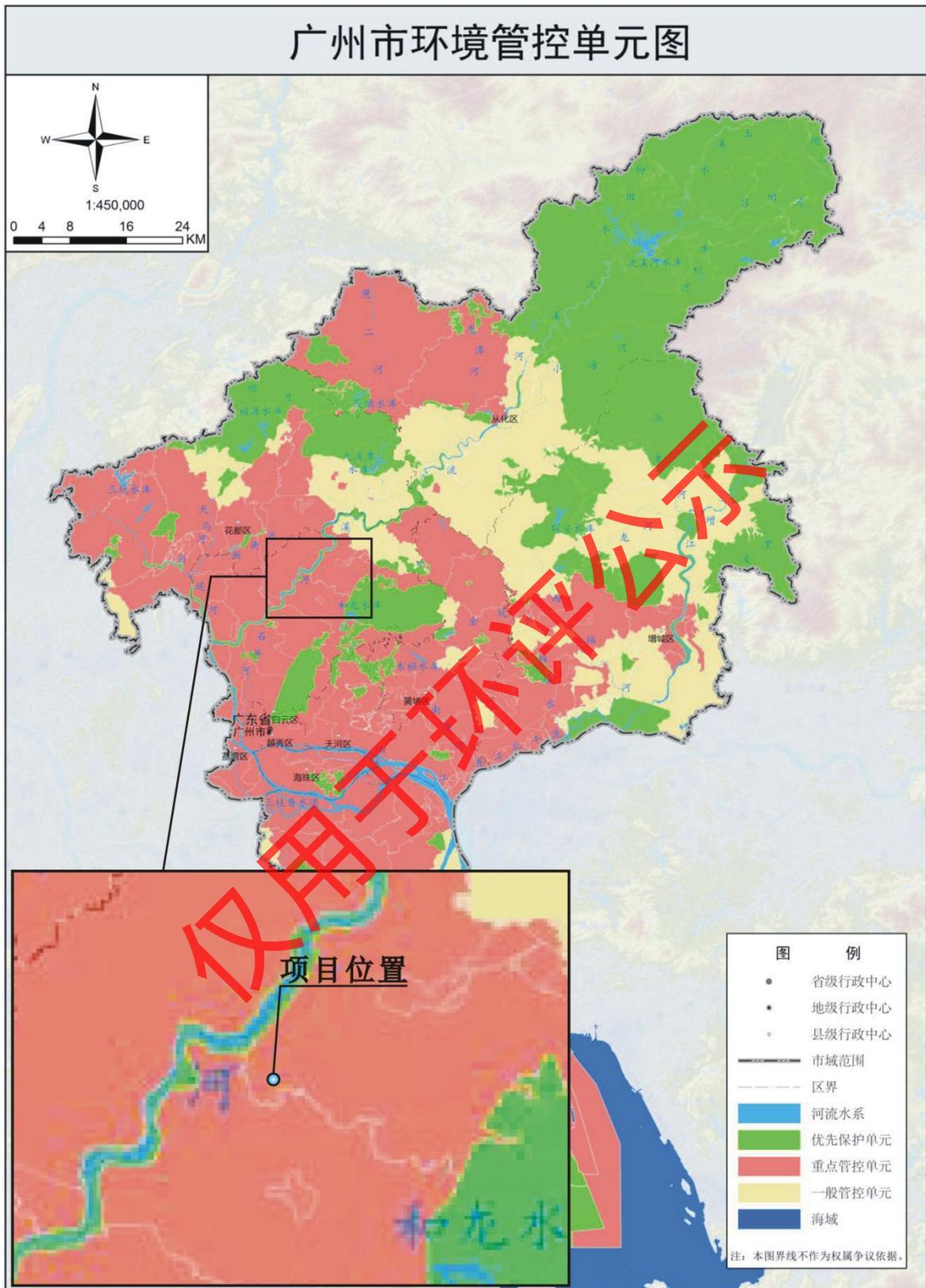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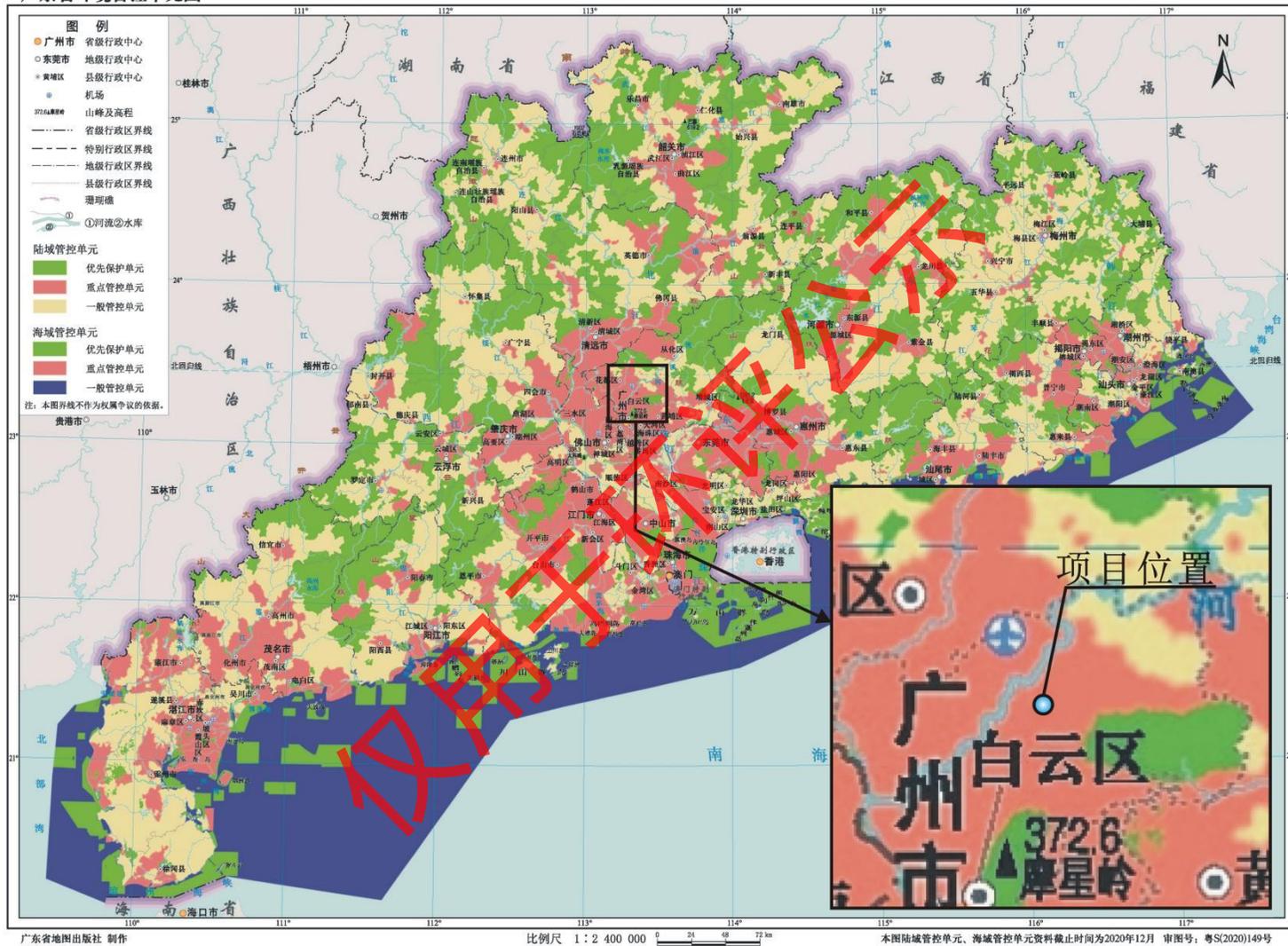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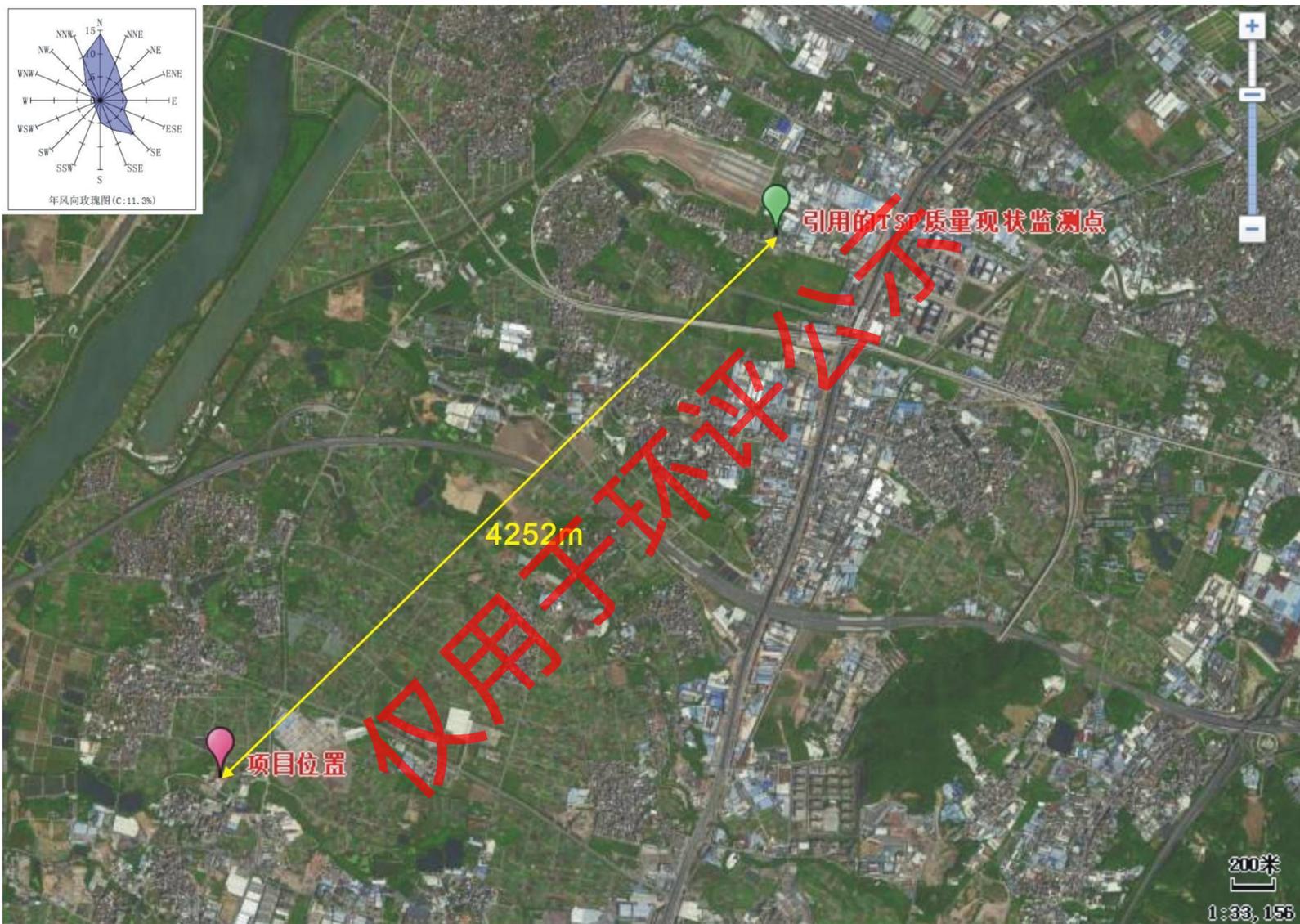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引用的 TSP 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